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300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549號函(ATTCH1
00032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於辦理退休時申請核給工友退職金，得否不受年資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一案，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54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1030019549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高雄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3/01/20
13:44:04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19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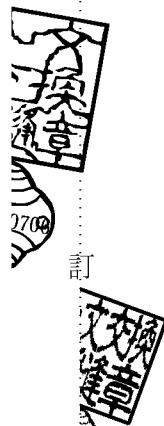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屬國立高雄大學退休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於辦理職員退休時申請核給工友退職金，得否不受年資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高雄大學102年12月26日高大人字第1020108941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5年以上經依法轉任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兩段年資須銜接)，於89年11月17日仍在職者，得選擇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第1項規定先行辦理工友退職。復查行政院97年12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879號函補充上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如符合上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得先行辦理工友退職者，自本補充規定發布之日起5年內，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起申請；至期滿之後，則應回歸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





- 三、再查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規定略以，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或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依法轉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於辦理職員退休時，得就職員採計年資不足35年部分，另以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至職員採計年資如已達35年者（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30年），其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之年資則不再核給。
- 四、本案據說明，貴屬國立高雄大學退休公務人員係由事業機構(單位)工級人員轉任職員，因非屬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規定所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直接轉任職員」之情形，尚無前開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函及97年12月2日函規定之適用。至其於職員退休時如擬依前開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函規定，就曾任工級人員年資申請核給退職金，依規定僅得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35年部分，另以曾任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高雄大學

103/01/07

09:59:07